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兴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9534XQ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海勃湾区矿区现场督察组《关于万企景华、温明煤矿作业过程中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线索的函》、《关于移交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排土场无抑尘措施线索的函》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你单位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经查你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产生粉尘污染。产生粉尘污染的时间为2026年5月1日、5月3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你单位于2026年5月8日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5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生产副矿长王超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6年5月8日调取你单位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证明你单位煤矿2026年5月1日、5月3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生产作业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产生粉尘污染，于2026年5月8日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9019534X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26年5月8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石兴国、代理人王超身份证复印件。

6、2026年5月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石兴国对王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王超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7、《关于万企景华、温明煤矿作业过程中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线索的函》、《关于移交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排土场无抑尘措施线索的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

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序号53：‘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处罚范围为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2万元×5天=1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

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